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ON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12)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 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 各為一名「董事」) 會(「董事會」) 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根據就董事會目前可取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 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 所作的初步評估, 預計本集團將錄得截至本期間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約7百萬港元, 而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約15.6百萬港元。

預期本期間內除所得稅前溢利轉為虧損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

- (i) 由於服務新簽和續簽合同所需的直接人工成本大幅增加, 導致毛利和毛利率顯著下降;
- (ii) 合同投標中普遍存在的價格競爭; 以及
- (iii) 由於行政人員成本和保險費用增加, 導致一般營運費用上升。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其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包括初步審閱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中期業績之詳情將於本公司之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該中期業績公告預期將於2024年11月下旬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醒梅

香港，2024年1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醒梅女士、施丹妮女士、洪明華先生及施偉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靖波先生、鍾瑄因先生及陳振聲先生。